

轉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資訊 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6/12 18:38:4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5月12日桃衛心字第1120044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產後婦女除經歷生產過程的痛苦外，也因為角色變換、生活壓力及內分泌改變，產生情緒低落或心情不穩定等狀況，爰辦理旨揭計畫鼓勵本人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產後6個月內婦女，透過運用產後憂鬱篩檢、心理諮商及中醫診療調理服務，以利協助產後婦女及其伴侶調適心情及紓緩壓力，進而促進心理健康。